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7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构成

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将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书、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履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以及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三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6.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任职或在该等关联业务往来单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人员;
- 7.最近一年内内,曾经具有前述大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最近一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身份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 9.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10.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1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13.最近五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14.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 15.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的;
- 16.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法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职级中央管理干部;
- 17.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其与其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18.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19.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0.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2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注册会计师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 (1)身份证明文件;
- (2)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
-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文件送达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日即2020年11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联系人或者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推荐文件的推荐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飞舟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9635
传真:0319-889620
邮箱:lxliushumin@126.com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特此公告。

附件: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人/户号码		姓名		移动电话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人的总人数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是否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任职履历、薪酬情况等)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人/户号码		姓名		移动电话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人的总人数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是否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任职履历、薪酬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以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曾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形成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7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履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 (二)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
- (三)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复印件;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文件送达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日即2020年11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联系人或者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推荐文件的推荐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飞舟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9635
传真:0319-889620
邮箱:lxliushumin@126.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人/户号码		姓名		移动电话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人的总人数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是否收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任职履历、薪酬情况等)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人/户号码		姓名		移动电话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人的总人数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是否收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任职履历、薪酬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以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曾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形成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8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144,157股)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9.95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52,002,164.5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雅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义建筑”)于近日收到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三义建筑为枣庄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3704022009290002)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 2.招标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编号:3704022009290002
- 4.中标单位: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5.中标价:30,568,565.56元
- 6.承诺工期:30天(日历天)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万元)
1	珠海威威	兴业银行	“金壹顺-稳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20/7/30	2020/10/30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8%	947
2	珠海威威	兴业银行	“金壹顺-稳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20/10/30	2021/1/30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无

注:“珠海威威”是指“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市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3.公司严格执行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选专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后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部及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

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设立湖北分公司的公告》(2020-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湖北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4N43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0栋(原3)1单元2层01号143(自贸区武汉片区)

负责人:吴金爱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卡、IC卡智能设备、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密码产品的开发;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机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网内代理收货款;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计算机批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档案管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湖北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土地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置业”)拟参与竞买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地块,该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暨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土地使用权的购买、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文件等。

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情况概述 广州德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且已取得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德信置业收到与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交地确认书》,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代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0月28日在现场将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地块交付德信置业使用,双方正式签署确认书,并完成土地移交事宜。

二、本次取得《交地确认书》的目的